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4,936,789.69	应收票据	168,458,842.10
		应收账款	506,477,94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897,702.25	应付票据	205,514,000.00
		应付账款	131,383,702.25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